

(七)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青浦区机关事业单位 2025 年度疗休养定点服务机构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浦区机关事业单位 2025 年度疗休养定点服务机构项目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京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人,营业收入为1543.2921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.36800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京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0日